**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**

**2020年博士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**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的博士招生复试工作要求以及疫情防控形势，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请参加我校博士招生复试的考生认真阅知如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

1.面试设备：一般采取双机位模式实施，考生应准备2个视频设备，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，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面试环境。正面设备推荐使用笔记本电脑（或PC+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），也可使用手机。监控面试环境设备可以采用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须带有摄像头）。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安排备用设备。

2.网络环境：网络可使用稳定高速的无线网（WIFI）或者畅通的4G、5G网络。

3.地点选择：考生可在家庭、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单独可封闭场所进行面试，禁止在网吧等开放性公共场所复试，房间灯光明亮，安静。

4.复试平台一般采用学信网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，使用方法另行告知。复试前请按各院系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。

二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面试注意事项

1.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。复试期间考生端两台设备均要开启摄像头，正面设备对准考生本人，监控考试环境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成45°拍摄，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看到，同时能监控到房间人员出入情况。

2.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，头肩部及双手完全呈现在视频画面中间。

3.考生如使用手机参加复试，可采用新办流量充足的通讯卡或者合理设置手机功能，避免接入电话影响面试。同时手机应关闭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4.考生应保持电话畅通，并向院系提供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5.考生需按照院系的要求准备签字笔、白纸等考试用品。

三、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试前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我校和报考院系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2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小组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从工作人员的考试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和考试秩序。

3.考生应按要求备好硬件设备、软件、考试场所和网络环境，配合相关测试，考试中按规定时间启动软件或登录平台参加复试。

4.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5.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6.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；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；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7.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院系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8.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9.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及时按照院系规定方式保持沟通。

10.考生应按照院系复试工作要求，签署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或者录制提交宣读承诺书音视频。